三次回歸的目的

- 第一次回歸　所羅巴伯
  - 重建祭壇，恢復與神的交通
  - 重建聖殿，恢復神的同在
- 第二次回歸　以斯拉
  - 重建回歸律法的事奉和生活，恢復神的權柄
- 第三次回歸　尼希米
  - 重建耶路撒冷的城墻，恢復神的見証

以斯拉記大綱 – 聖殿的恢復

- 一至六章　第一次回歸 (重建聖殿)
  - 一章　　重建聖殿的呼召
  - 二章　　重建聖殿的餘民
  - 三章　　重建聖殿的根基
  - 四章　　重建聖殿的爭戰
  - 五,六章　重建聖殿的道路

- 七至十章　第二次回歸 (重建回歸律法的事奉和生活)
  - 七章　　恢復神權柄的器皿
  - 八章　　恢復神權柄的道路（活在神權柄中的事奉）
  - 九，十章　活在神權柄中的生活

活在神權柄中的生活和事奉

- **活在神權柄中的事奉**
  - 重點在於生命(金銀器皿, 代表被改變過的生命, 人原本是瓦器)。
  - 提後 2:20-21 在大戶人家, 不但有金器銀器, 也有木器瓦器; 有作為貴重的, 有作為卑賤的。 (21) 人若自潔, 脫離卑賤的事, 就必作貴重的器皿, 成為聖潔, 合乎主用, 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  - 因此以斯拉分派祭司利未人保管金銀和器皿。(持守生命)
  - 到了耶路撒冷之後，再交給負責的祭司手中。(流露生命)
  - 流露我們所持守的生命就是活在神權柄中的事奉。

- **活在神權柄中的生活**
  - 重點在於分別。
  - 活在神權柄中的生活就是一個與世界有分別的生活。
  - 與世界沒有分別，是我們軟弱的一個主要的原因。

以斯拉記第九,十章

活在神權柄中的生活

分 段 -- 活在神權柄中的生活

- 以斯拉為以色列人娶了外邦女子為妻驚懼憂悶 (9:1-4)
- 以斯拉向神認罪禱告 (9:5-15)
- 以斯拉的認罪使以色列人覺醒(自覺有罪) (10:1-9)
- 以斯拉的話語使以色列人認罪悔改 (10:10-14)
- 以色列人把自己與迦南人分別出來 (10:15-44)

以斯拉為以色列人娶了外邦女子為妻驚懼憂悶 (9:1-4)

- **活在神權柄中的事奉(敬拜)帶進活在神權柄中的生活**
  - (1) 這事做完了，眾首領來見我，說：「以色列民和祭司並利未人，沒有離絕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耶布斯人、亞捫人、摩押人、埃及人、亞摩利人，仍效法這些國的民，行可憎的事。
- **首領和官長的失敗是以色列人的破口和漏洞**
  - (2) 而且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。
- **以斯拉對罪的態度就是神對罪的態度**
  - (3) 我一聽見這事，就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拔了頭髮和鬍鬚，驚懼憂悶而坐。(4) 凡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，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這裡來。我就驚懼憂悶而坐，直到獻晚祭的時候。

以斯拉向神認罪禱告 (9:5-15)

- **以斯拉承認以色列人的罪**
  - 以斯拉承認以色列從列祖直到今日罪惡甚重, 今日的光景是犯罪的結果。(7)

- **是神的施恩使餘民得以回歸**
  - 使我們安穩如釘子釘在他的聖所, 我們的神好光照我們的眼目, 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。(8)
  - 我們是奴僕, 然而在受轄制之中, 我們的神仍沒有丟棄我們。(9)哈巴谷3:2 耶和華啊, 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, 在這些年間顯明出來; 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。

- **以色列人離棄了神的命令**
  - (10) 「我們的神啊, 既是如此, 我們還有什麼話可說呢? 因為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。
  - (13) 神刑罰我們,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, 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。
  - (14) 以色列人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, 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?

以斯拉的認罪使以色列人覺醒(自覺有罪) (10:1-9)

- 以斯拉禱告, 認罪, 哭泣, 俯伏在神殿前(1)
  - (6) 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，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裡，到了那裡不吃飯，也不喝水；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，心裡悲傷。

- 以色列人覺醒(自覺有罪)
  - 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，成了大會，眾民無不痛哭。
  - 耶歇的兒子示迦尼說:「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, 干犯了我們的神, 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, 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, 休這一切的妻, 離絕他們所生的, 按律法而行。(2-3)
  - (5) 以斯拉便起來，使祭司長和利未人，並以色列眾人起誓說，必照這話去行；他們就起了誓。
  - 祭司長和利未人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, 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。(7)

以斯拉的話語使以色列人認罪悔改 (10:10-14)

- **以斯拉要求以色列人向耶和華認罪**
  - (10) 祭司以斯拉站起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有罪了；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，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。 (11) 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認罪，遵行他的旨意，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。」

- **以色列人照著以斯拉的話行**
  - 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，與世界分別不是一兩天可以辦完的事。 (13)
  - 不如為全會眾派首領辦理，當按所定的日期，同著本城的長老和士師而來，直到辦完這事。(14)

以色列人把自己與迦南人分別出來 (10:15-44)

- **分別為聖的事必須必須從領袖帶領並且要做得徹底**
  - (15) 惟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，特瓦的兒子雅哈謝阻擋（或作：總辦）這事，並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。
  - 從尼8:7和11:16 對沙比太的描述。 「總辦」是合適的翻譯。
  - 從十月初一日到正月初一日, 才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。

- **審判(分別)從祭司和利未人開始**
  - 一共有17位祭司娶了外邦女子為妻，回歸的四個祭司家族都牽涉其中。
  - 一共有10位利未人娶了外邦女子為妻, 佔了第一次回歸利未人的3%, 比例非常高。
  - 「獻群中的一隻公綿羊贖罪」 (19), 這是贖愆祭的規定。

以色列人把自己與迦南人分別出來(二) (10:15-44)

- **再分別其他以色列人**
  - 一共有86位百姓娶了外邦女子為妻, 其中許多人可能是「首領和官長」（九2）。
  - 第一次回歸的後代中, 共有113人娶了外邦女子為妻, 其中24%是祭司和利未人。
  - 與第一次回歸的百姓總數相比（二64），娶了外邦女子的人不到千分之三。但這是一個破口和漏洞會導致百姓全體的失敗。
  - 在人看來, 這是一份羞辱的名單；而在神看來, 這是一份施恩的名單。

- **以斯拉記沒有結束語**
  - 以斯拉记並不是舊歷史的結束, 而是新歷史的序言, 神的手將繼續幫助百姓四百多年, 直到基督的降生。
  - 使徒行傳也沒有結束語, 使徒行傳不是聖靈工作的結束, 而是教會歷史的序言聖靈將按照使徒行傳所啟示的工作法則, 繼續帶領教會, 直到基督的再來。